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06)

授出認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合共96,420,000份認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訂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合共96,420,000份認股權（「認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認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96,4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所授出之認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所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4.092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13.68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09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所授出之認股權數目 : 96,420,000

認股權之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為期6.5年

持有人期 : 在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
 三分之一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可予行使；
 三分之一認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可予行使；及
 餘下三分之一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可予行使

下表載列授予(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ii)本集團其他僱員之認股權之分析：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內出任之職位及與本集團之關係	所授出之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拿督謝清海（「謝先生」） (附註)	主席、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執行董事兼 主要股東	56,620,000
蘇俊祺先生	副主席、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	10,240,000
洪若甄女士	副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	7,120,000
謝偉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820,000
陳世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Lee Siang Ch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大山宜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僱員	19,720,000
合計		96,420,000

附註： 上表中授予謝先生之認股權包括授予謝先生之(i)1,820,000份認股權；及(ii)54,800,000份須待本公司股東（下文所述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方告作實之認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認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各名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認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獲彼等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認股權計劃，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謝先生授出54,800,000份認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謝先生、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於稍後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謝先生授出認股權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毅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謝清海、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謝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